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

JJF 1499—2014

出租车计价器制造计量器具 许可考核必备条件

Examination Specification for China Metrology Certification—
Taximeters

2014-11-17 发布

2015-02-17 实施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出租车计价器制造计量器具

许可考核必备条件

Examination Specification for China

Metrology Certification—

Taximeters

JJF 1499—2014
代替《出租汽车税控
计价器制造许可证
考核规范》

归口单位：全国振动冲击转速计量技术委员会

起草单位：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

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

本规范委托全国振动冲击转速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

本规范起草人：

于宝良（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）

钱大鼎（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）

李 巍（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）

目 录

引言	(II)
1 适用范围	(1)
2 引用文件	(1)
3 产品技术文件	(1)
4 生产设施	(1)
4.1 总则	(1)
4.2 生产设备、工艺装备及检测设备	(2)
5 检验条件	(3)
5.1 出厂检验场所及环境条件	(3)
5.2 检验人员	(3)
5.3 出厂检验设备	(3)
5.4 出厂检验依据	(3)
5.5 出厂检验记录	(3)
6 技术人员	(3)
7 安全要求	(4)
8 其他要求	(4)
8.1 生产场所	(4)
8.2 运营中的计价器维修服务	(4)
附录 A 考核记录表	(5)

引 言

为了规范出租车计价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工作，保证考核的科学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和有效性，根据《制造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》等计量法规，制定本规范。

本规范以 JJG 517《出租汽车计价器》检定规程为技术依据，结合我国出租车计价器行业的生产现状，对质技监局量 [1999] 264 号文件《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制造许可证考核规范》进行修订。

本规范适用于对出租车计价器生产企业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、有效期满后的复查以及日常监督检查，是对 JJF 1246—2010《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通用规范》有关内容的补充。为此，本规范做到：

-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
- 适用范围明确，在其界定的范围内，按需要力求完整；
- 各项要求科学合理，并考虑实施的可行性和经济性。

本规范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1999年12月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(质技监局量发 [1999] 264 号)文发布《关于批准发布《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定型鉴定大纲》和《〈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制造许可证考核规范〉的通知》中的《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制造许可证考核规范》。

出租车计价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必备条件

1 适用范围

本规范适用于出租车计价器(以下简称计价器)生产企业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必备生产条件的考核、有效期满后的复查以及日常监督检查。

2 引用文件

本规范引用了下列文件：

JJG 517 出租汽车计价器

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；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本规范。

3 产品技术文件

用于指导计价器产品设计、生产、检验、使用等的文件，包括产品标准、技术规范、图样、工艺文件、使用说明书等。

产品(整机和部件)的图纸应完整、统一、正确、规范，应有相关生产过程卡片和工艺流程图，应有关键工序的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及过程检验记录。

产品执行的标准和计量检定规程应现行有效，并具有相关的技术规章管理制度。

4 生产设施

4.1 总则

生产设施包括生产设备、工艺装备及检测设备三部分。

4.1.1 关键零部件企业自己生产加工的，企业应具备相应的零部件生产设备，设备的种类、数量、技术指标和性能应与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工艺流程相适应。应建立设备台账，并有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。

4.1.2 关键零部件企业自行设计、外协加工的，经审核图纸、对照实物确认后，可视为企业自己生产，但被考核单位应具有：

- a) 供方调查表或评价报告；
- b) 外协加工采购合同，合同内容应明确规定质量和技术要求；
- c) 外协单位资质证明文件；
- d) 供方的定期业绩评价文件；
- e) 外协件进厂检验制度、检验标准和相关的检验设备；
- f) 外协件进厂验收记录，记录数量应与生产、入库数量相符。

4.1.3 计价器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应与该产品型式评价报告中“重要部件明细表”一致。计价器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包括：

- a) 传感器；